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26號

抗　告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上列抗告人因與執行債權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827號），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承辦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82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沈文馨迴避，經原裁定駁回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理由僅主張本庭有應自行迴避情事，其餘容閱卷後補呈，並聲明：原裁定廢棄，抗告人之聲請應予准許。本院定期通知抗告人閱卷，其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收受通知後，迄未到院聲請閱卷，亦未補陳其餘抗告理由，有抗告理由狀及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21至27、37、39頁）。經查：

㈠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同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法院司法事務官準用之。倘該事件業已終結，或因職務異動，該事件已非由當事人聲請迴避之司法事務官承辦，當事人聲請該司法事務官迴避，即無權利保護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裁定、106年度台抗字第565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查執行債權人於111年9月28日持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所有之土地，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分由沈文馨司法事務官承辦。惟沈文馨司法事務官已於112年4月6日調離原法院，不再承辦系爭執行事件等情，有原法院函覆可稽（本院卷第35頁），並經調取系爭執行案卷查核明確，依上開說明，抗告人聲請沈文馨司法事務官迴避，已無權利保護必要，自不應准許。

㈢至抗告人以本庭曾參與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280號假扣押抗告事件、111年度抗字第946號支付命令異議抗告事件等裁判，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云云，惟上開兩件裁判與原裁定並非同一事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適用餘地；另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迴避事由，並非法官自行迴避之法定事由。是抗告人以上開事由主張本庭應自行迴避，如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承辦系爭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沈文馨迴避，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之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廖慧如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卓雅婷